

#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8执恢270号

被执行人：李留春，男，1994年03月15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412727199403154512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鲁台镇阎庄092号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李留春罚金一案中，依据(2021)鲁14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罚金50万元。本院于2022年4月18日立案执行，于2022年4月26日查封了李留春坐落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淮阳建业城(二期)3#楼1单元601号，权证号为20200002264的不动产。通过委托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，对该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，该处房产评估价为68.06万元。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留春坐落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淮阳建业城(二期)3#楼1单元601号，权证号为20200002264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富勇  
审 判 员 李远锋  
审 判 员 李军美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马守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